

清末《鳳山縣采訪冊》中的書寫觀點與社會問題^{*}

撰文／高雄師範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助理教授 楊護源

摘要

道光6年（1826）鳳山縣舊城石城竣工，距今為190週年，清代鳳山縣方志惟《鳳山縣采訪冊》刊印於鳳山縣舊城建成之後（約近70年），《鳳山縣采訪冊》雖為纂修臺灣通志而采訪纂輯，但因地方的環境實多有變化，恰可校舊志之缺失與補舊志之不足，為地域研究的重要史料。《鳳山縣采訪冊》依據通志局所頒之采訪冊式進行采訪，客家族群非積極參與采訪的態勢十分清楚，掌握書寫詮釋的閩南族群，在處理客家族群與相關的義民課題時，對客家族群以負面書寫彰顯，對義民書寫以迂迴的方式來批判客家義民，表現出地區福佬人書寫的主體意識與反應地區閩客關係長期不和的現狀。

清代地方官員對乞丐、渡夫、轎夫等游離土地有組織化的人群，只能要求組織頭人約束組織成員藉以維持社會秩序，但又勒石恐嚇組織頭人要究案嚴懲不貸；地方官員表面上與良民站在同一陣線對抗破壞善良秩序的組織頭人，卻又不能不借助這些組織頭人來管理游離土地的人群。地方官員的勒石立碑示禁，展現了公權力的企圖，但屢禁屢弛，禁不勝禁，也突顯出公權力的不彰。

地方胥役因包庇、索賄、陋規、勒索而獲利，地方胥役也介入犯罪案件，成為受益者與案件發生的幕後推手，地方胥役的陋規勒索令士、農、商等均受其害，其獲利的源頭來自於地方各階層與各種事務，但地方因之多事，家戶因之不安，社會問題與亂象因之叢生。

關鍵詞：臺灣、鳳山縣采訪冊、書寫觀點、社會問題

^{*} 本文之順利發表，承蒙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之審查意見與修正建議，對本文之修改助益良多，特此致謝。

投稿日期：2016年2月22日

接受日期：2016年3月4日

壹、前言

貳、《鳳山縣採訪冊》中的書寫觀點

參、《鳳山縣採訪冊》反應的社會問題

肆、結論

壹、前言

道光 6 年（1826）鳳山縣舊城之石城竣工，目前鳳山縣舊城之東門、南門、北門及城牆、護城濠及北門外之鎮福社、拱辰井為文化部審議指定為國定古蹟。民國 103 年（2014）左營西自助新村拆除後，西門城門及城牆遺跡重見天日，鳳山縣舊城之四城門終全浮現。清代鳳山縣方志惟《鳳山縣採訪冊》刊印於鳳山縣舊城建成之後，為唯一記錄鳳山縣舊城建成後清代鳳山縣地域的方志史料，故在鳳山縣舊城建城 190 週年的今日，對《鳳山縣採訪冊》之探討，兼具有地域性與時代性之特殊意義。

地方志是地方歷史與人文地理、自然地理的綜合體，內容以敘述一地的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人物、軍事等為經，以地理環境、天然資源、自然現象為緯，進而分析地區發展之過程。中國的地方志起源甚早，《四庫全書總目》指出《尚書》之〈禹貢〉為方志之史之源、《周禮》之職方氏為方志之地之源，中國傳統方志型態在史、地二源的基礎上，吸收春秋戰國時期的國別史、地理書與地圖特點，在唐代出現《元和郡縣圖志》之歷史地理書，至宋代則發展出具全國性一統志雛形的《太平寰宇記》。宋元以後，中國各地纂修之地方志陸續出現，明、清兩代所修之地方志在量上更遠超前代。¹

地方志為專記一地之地方事物，由於各地的地理環境與社會發展各有特點，基於此基礎所纂修的各類志書，自然帶有顯著的地方性。此外，地方志亦有連續性、廣泛性與保存資料等特徵，使地方志除了為一方全史外，也為一方博物之書。地方志主要具有存史、資治與教化之諸功能，更為今日瞭解地方歷史、文化的基本史料，因此對於清代臺

1 據《中國地方志聯合目錄》統計，現存歷代方志有八千二百六十四種，明代所修之方志存有九百四十二種，清代所修者現存五千七百零一種。參閱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頁 11。

灣地方志書的研究，成為現今臺灣史研究上的重要課題。²

清領臺二百多年來，於臺地所纂修帶地方志書性質者不在少數，以官、私撰修成書者與清末的采訪冊加計，總數當在四十種以上。清代臺灣一地修志事業之興盛，主要有下列幾個原因：一為在上位者的提倡與學術潮流的鼓動，形成全國性的修志風尚，臺灣受此風之影響，除了直接造成纂修志書數目的增加外，對於臺地修志體例、方法也有所啟發。再者因臺灣歷史、地理的不斷變遷，為因應臺灣地區因快速開發而導致行政區域的重劃，新劃出增加之府、縣、廳、州等行政區域，對於地方志書形成自然的需求，成為臺地修志事業興盛之因。三則因清代臺地官紳重視修志，官紳重視修志因其重視地方史實，更可因修志留名後世，且修志是被視為一種榮譽的工作，官員還可借此有助於地方施政參考，臺地仕紳可借此展現社會地位與表現個人之好學。其他尚有如因彼此間的競修，或基於對前志的不滿，或因文獻散佚而修志等因。³故臺灣納入清帝國之版圖與建省均晚，但有清一代臺地修志之業則冠於各省。⁴

清領時期高雄地區為鳳山縣之轄域，有清一代鳳山縣地方官修志書相關者有《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采訪冊》三種。《鳳山縣志》於康熙 58 年（1719）纂成後，至乾隆 27 年（1762）王瑛曾奉命重修，《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的編纂，為清初台地鳳邑的重要文化工程，對鳳邑納入中華文化圈有象徵性之意義，也顯現出在清帝國邊陲地區志書除基本實務性的需求需被滿足外，亦有特殊需求部分需被考量。⁵

臺灣建省後，臺地官員有感於臺地方志久未增補重修，且新設府縣亦有創修地方志書之需，光緒 17 年（1891）臺灣巡撫邵友濂、臺北知府陳文騷有纂修臺灣通志之議，次年 5 月邵友濂聘其文案江蘇舉人蔣師轍為通志總纂，6 月臺北府知府陳文騷與淡水代理知縣葉意深具稟邵友濂，為纂修通志設局事宜擬設局、籌款、分職、購書、求財、製器

2 來新夏，前揭《中國地方志》，頁 236-242。其他如毛一波認為方志所記之古蹟金石，可補文字所遺缺者；方志所詳之地方建置興廢、物產物價與族姓分合可窺地方文化、經濟與門第變遷興衰之跡；原散在集部各處的遺文佚事，可因方志之纂修，以地為綱而有所統攝。宋晞則指出地方志在地方沿革、經濟發展、對外關係、宗教信仰、邊疆民族、自然災害六方面均可校正史謬誤者。林天蔚認為地方志之功用在於考訂與補正史之不足、科技資料之增添、地方人事藝文之蒐集與有關宗教及中西文化交流史料的鉤尋。參閱毛一波，《方志新論》（臺北：正中書局，1974），頁 44。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頁 14-30。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5），頁 3-11。

3 盧胡彬，〈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頁 133-169。

4 方豪，〈苗栗縣志校後記〉《臺灣方志彙刊》（臺北：國防研究院，1968），頁 288。

5 關於清代鳳山縣志纂修與重修之書寫與討論可參閱楊護源，〈清代鳳山縣志的纂修與綱目義例〉，《高雄文獻》第 3 卷第 4 期（2013 年 12 月）與楊護源，〈清代鳳山縣志的書寫與視角〉，《高雄師大學報》第 35 期（2013 年 12 月）。

六事上呈，請纂「福建臺灣省志」，開設修志總局。⁶光緒 18 年（1892）6 月 27 日，臺灣巡撫邵友濂飭令開設福建臺灣通志局於臺北，臺省各屬設局採訪，以地方士紳任之。⁷光緒 19 年（1893）通志局監修唐景崧以纂修薛紹元改任總纂，並委盧德祥與陸日翔為採訪總紳、丘逢甲為全臺採訪總紳，自此通志編纂工作才積極進行。⁸迨光緒 20、21 年（1894-1895）臺灣割讓，在臺官員退走中國，通志局遂告解散，通志局開設期間各州廳縣陸續採訪造冊繳局，臺灣割日之前已完成編纂成書者，有《澎湖廳志》、《苗栗縣志》與《恆春縣志》三書，另於割臺前夕未及編纂成志，而僅為採訪冊形式者，則有《鳳山縣採訪冊》、《台東州採訪冊》、《新竹縣採訪冊》等。

《鳳山縣採訪冊》成書背景如前所述，其為一未編纂成方志的地區志書調查材料，其體例不完整但內容卻相當豐富。⁹《鳳山縣採訪冊》雖為纂修通志而採訪纂輯，但因鳳山縣地方志書已歷 130 年未曾續修，地方的環境實多有變化，《鳳山縣採訪冊》其內容為清代鳳山地區的田野調查，雖非全面但亦有可觀之處，恰可校舊志之缺失與補舊志之不足。道光 6 年（1826）官民捐資興建的鳳山縣舊城石城竣工，距今恰為 190 週年，鳳山縣舊城為當時全臺首建之石城，象徵著清代鳳山縣地域的發展，《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均成書於 18 世紀，惟《鳳山縣採訪冊》刊印於鳳山縣舊城建成之後，故《鳳山縣採訪冊》為對鳳山縣舊城落成後至《鳳山縣採訪冊》刊印約 70 年間（1826-1895）地域研究的重要史料。歷來關於《鳳山縣採訪冊》的討論殊少，且多論述其之綱目章節，對於採訪冊之內文則少有論述，本文即擬以《鳳山縣採訪冊》作為分析場域，由文本分析來看採訪冊中的書寫觀點與所反應社會問題的結構性。¹⁰

6 盧德嘉（清），〈採訪案由〉《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1961），頁 7-10。

7 盧德嘉（清），〈採訪案由〉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10-11。

8 盧德嘉（清），〈採訪案由〉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17-20。

9 周憲文對《鳳山縣採訪冊》之評價。參見盧德嘉（清），〈弁言〉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1-3。又《鳳山縣採訪冊》的採訪主事者總辦盧德嘉對於外里諸紳對採訪之事多半置之不理頗有怨言，其後由官府動員查報，陸續才完成疆域、田園兩項。盧德嘉（清），〈自序〉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5。

10 胡巨川曾對《鳳山縣採訪冊》內容進行勘誤。胡巨川，〈遠流版《鳳山縣採訪冊》勘誤〉，《高市文獻》21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關於《鳳山縣採訪冊》的綱目安排討論可參閱謝佳卿，〈鳳山縣志書的重要環節——《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源流》第 5 期（1997 年 3 月），本文不再贅述。

貳、《鳳山縣採訪冊》中的書寫觀點

一、官方書寫的價值標準

光緒 18 年（1892）9 月 20 日，通志局監修唐景崧通飭臺地各州廳縣設立分局進行採訪，並頒佈修志事宜十四條；修志事宜十四條強調對於府縣建置宜考其沿革，輿圖測繪宜得其要領，疆域廣狹宜著其道里，人物立傳宜稽其實蹟，田賦科則宜析其等差，物產宜辨其種類，土客風俗宜究其異同，文藝雜著宜廣其搜羅，地方修造宜紀其興廢，職官縉紳宜錄其姓氏，寇賊兵事宜詳其始末，產礦山場宜察其地脈，番社方言宜通其稱謂，災祥變異宜載其事實，以之作為修志採訪的原則。¹¹10 月 14 日通志局發下的採訪冊式作為各地進行實地採訪之項目，採訪冊式包含疆域、鄉堡、村鎮、山川、道里、險隘、田園、溝洫、城池、廨署、營汛、倉廩、橋梁、津渡、壇廟、祠宇、書院、義莊、善舉、人丁、戶口、錢糧、稅課、文武職官、兵制、選舉、學校、人物、古蹟、名宦、流寓、列女、番社、風俗、物產、典禮、政事、藝文、災祥、兵事、中外交涉共四十二個項目，要求地方先行按條採訪，以備採訪造冊之用。¹²11 月 20 日鳳山知縣李丕煜將通志局發下的採訪冊式，諭飭給鳳山採訪事之總辦紳董盧德嘉，要求不得觀望視為具文，務必實心實力分別舉辦採訪。對比《鳳山縣採訪冊》之綱目內容，可以確認盧德嘉對於鳳山縣採訪之工作，確實有依據採訪冊式所擬之項目進行實際執行。

通志局制定修志事宜十四條作為修志採訪的工作原則，又頒下採訪冊式作為進行實地採訪之工作項目，這些工作原則與規畫之工作項目代表著官方對於地方志書的素材需求範圍，哪些是符合官方的意識型態與帝國的知識分類，是可以放到地方志書之中的，才需要取採集採訪，反之則非官方書寫之所重。通志局除制定官方書寫的素材需求範圍外，更進一步對於採訪的內容也有一套作業選材的標準作業流程，如在光緒 20 年（1894）通志局所頒之採訪貞孝節烈婦女旌表事例中，即將採訪內容的官方選材標準做更細緻的規範。¹³

11 盧德嘉（清），〈採訪案由〉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11-14。

12 盧德嘉（清），〈採訪案由〉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15。

13 盧德嘉（清），〈採訪案由〉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22-24。

在清代傳統社會中，婦女的角色被圈限在家庭之中，以三從四德為婦女道德與生活之圭臬，採訪婦女分為貞、孝、節、烈四種項目，四項之下又分為貞女、貞婦、孝女、孝婦、節孝、節婦、烈女、烈婦等八種採訪類型。對於各類型的採訪標準亦有明訂，女未字在母家守貞者曰貞女，已字未嫁而夫死遂赴夫家守貞者曰貞婦，女家無男奉養父母終老者曰孝女，出嫁孝養舅姑代替危難者曰孝婦，夫死守節孝養舅姑撫孤成立或無子守節終養者曰節孝，年三十以前夫死而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身故守節已及六年者曰節婦，夫死以身殉夫曰烈婦，遭遇盜賊強暴捐軀殉難者為烈婦、烈女，凡婦女貞而兼孝者為貞孝、兼節者為貞節、兼烈者為貞烈，節而兼孝為節孝、兼烈者為節烈。採訪的重點依各類型有所不同，除應書明貞、孝、節、烈婦女是否請旌表外，對於貞女、孝女需載父母名氏，貞節烈婦需記丈夫之名與守貞、守節若干年，節婦有幾子人、子孫有得科名仕官者均應詳載，烈婦、烈女需記遭寇賊強暴自盡之年月日，貞、孝、節三等婦女卒之年月日及葬地有可考者亦應載明。¹⁴ 如此詳細的採訪工作執行細則，反映在採訪的執行上，貞、孝、節、烈之採訪於《鳳山縣採訪冊》中編為〈列女〉一部，共記一百四十一條，除舊志所載十三條外，採訪調查新輯了一百二十八條，各條末均以報導人為保，以防冒濫。《鳳山縣採訪冊》〈列女〉一部記載大量超越舊志，篇幅也遠勝於以男性為主角，集宦蹟、武功、鄉先正、孝子、義民、壽考之大成的〈列傳〉一部，¹⁵ 此種情況於清代臺灣方志或同時期編纂之採訪冊或志書亦屬罕見，除為採訪工作執行規範細緻外，地區採訪人員的書寫觀點與執行落實亦為重要因素，或可謂地區對於婦女懿行淑德重視之觀點，使之成為《鳳山縣採訪冊》書寫之特點。

二、客家與義民書寫

清代鳳山縣內的漢人移民主要為福、客兩族群，來自閩南的福佬人佔多數，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曾對清帝的奏折中陳述鳳山縣的漢人族群狀況說：

查臺灣鳳山縣屬之南路淡水，歷有漳、泉、汀、潮四府之人，墾田居住。

14 盧德嘉（清），〈採訪案由〉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22-24。

15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刊印《鳳山縣採訪冊》之〈列傳〉篇幅為22頁，〈列女〉篇幅為39頁。

潮屬之潮陽、海陽、揭陽、饒平數縣與漳、泉之人語言聲氣相通，而潮屬之鎮平、平遠、程鄉三縣則又有汀州之人自為守望，不與漳、泉之人同夥相雜。¹⁶

重修鳳邑志藝文志所收錄藍鼎元的〈閩粵相仇論〉說明了清初臺灣移民社會普遍存在著的族群問題。¹⁷ 鳳邑志與重修鳳邑志對客家族群的書寫，書寫者帶著一種非我族之意識型態來論述客家，記錄鮮少且充滿負面印象。¹⁸ 自《重修鳳山志》至《鳳山縣採訪冊》一百多年間，地區的閩客族群問題仍持續存在，根據《鳳山縣採訪冊》〈列女〉之採訪統計，採訪動員地區生員、貢生、廩生八十人以上，調查地區廣及縣域十五里與街庄，然參與採訪之客家士人僅三名，調查地區也僅有港西里一處。（參閱附錄表一）《鳳山縣採訪冊》「書院」之試院記錄中有載試院中有閩童廊號十間座位四百號，粵童廊號六間座位二百四十號，顯然鳳山縣域地區之閩客生員比例應為十比六，¹⁹ 以此推計參與採訪之客家士人應在五十名為合宜，然僅三名參與且均為舉人無一童生，客家士人參與採訪工作僅為全體採訪工作人員的百分之三至四，客家族群非積極參與《鳳山縣採訪冊》之工作態勢十分清楚，《鳳山縣採訪冊》中客家族群自然無法取得書寫的話語權。²⁰

對於客家士人這樣消極抵制的態度，當然不利於採訪工作的全面進行，主編盧德嘉即於採訪冊「圳道」內文後直言：「因各粵紳全不到局，姑且就附近粵庄居民採訪數條而已」，故採訪遺漏甚多。²¹ 採訪冊中對客家族群多負面形象論述：

鳳山下淡水各溪，發源於傀儡山瀑，萬頃汪洋，傾瀉而下，分為數十重，雖地勢使然，亦粵民築壩截圍所致也。聞前輩不許截圍，欲使山泉順流而放諸海，不為害於閩莊。惜粵民不肯，幾成械鬥。²²

16 王瑛曾（清），〈藝文志〉《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146種，1962）頁243。

17 王瑛曾（清），〈藝文志〉《重修鳳山縣志》，頁252-253。

18 楊護源，〈清代鳳山縣志的書寫與視角〉，前揭《高雄師大學報》第35期，頁29-30。

19 盧德嘉（清），〈規制〉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160。

20 《鳳山縣採訪冊》對客家族群論述：「客子指粵人，以其籍隸廣東，與我閩有主客之分。」盧德嘉（清），〈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428。

21 盧德嘉（清），〈地輿（三）〉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71。

22 盧德嘉（清），〈地輿（三）〉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116。

將客家族群描繪為一損人利己的自私族群。采訪冊中「書院」之鳳儀書院條更對客家士人多所批評：

同治十二年知縣李煥詳請年撥新圳贏餘水租銀六百元，充作賓興經費……皆閩人分訖，而粵人不與焉。緣此圳既為閩人開築之圳……嗣因訓導葉滋東重建聖廟，董事蔡垂芳議建考棚兩處，籌題粵捐二千元，始議以十成之一俾粵抽分，即自光緒二年丙子科為始，歷給至辛卯，共被領去八百七十元，而粵捐至此尚短交七百餘元，以故各閩人憤激不平……光緒十四年舉人盧德祥等僉請將此款每年酌提一百元，以作會試盤費（此款粵亦無分，可見粵籍舉人尚有廉恥，猶勝於粵生之必加一抽分也），永為定例。²³

同治12年（1873）鳳山知縣李煥年撥新圳贏餘水租銀六百元作為縣內生員晉省鄉試之需，應試生員每人發給銀二十元，²⁴鳳山知縣此舉兼有振興文風、造就人材與連結地方知識階層之舉。書院雖為生員求學之處所，然亦為地方知識份子交往連結之場合，書院的童生不僅是學生，也是地方事務的領導階層，《鳳山縣采訪冊》將書院之客家童生刻劃為不盡責只想享福利，為士人所不恥的貪財之輩，客家舉人或許因有部分參與采訪工作，免於被貼上與客家童生相同之標籤，這也說明為何《鳳山縣采訪冊》的采訪工作客家童生不積極參與的原因，更深刻的顯現出地區閩客知識份子長期的矛盾。

清代方志書寫中與客家關係最密切者為「義民」，客家義民的身份是經過官方認可的，作為官方書寫的方志，必須加以記錄，故重修鳳邑志將「義民」視為一種突出之品格改置於人物志，藉以淡化族群畛域與志書子目書寫上的客家氣息。²⁵《鳳山縣采訪冊》沿用重修鳳邑志定義「義民」為「率粵之鎮平、平遠、嘉應州、大埔等州縣人，渡臺後，寓縣下淡水港東、西二里，列屋聚廬，別成村落。」²⁶並將義民置於列傳之中，採用與重修鳳邑志相同的編輯視角，內文多襲舊志，僅增列乾隆51年（1786）林爽文事件之義民許廷耀，但卻在內文附錄之處詳記道光12年（1832）及咸豐3年（1853）之三則客庄義

23 盧德嘉（清），〈規制〉前揭《鳳山縣采訪冊》，頁159。

24 盧德嘉（清），「賓興木碑（三片）」〈藝文（一）〉前揭《鳳山縣采訪冊》，頁348-351。

25 楊護源，〈清代鳳山縣志的書寫與視角〉，前揭《高雄師大學報》第35期，頁30。

26 盧德嘉（清），〈列傳〉前揭《鳳山縣采訪冊》，頁268。

民攻掠閩庄之案，且三案之篇幅遠超於增列之義民內文，其中咸豐3年（1853）之案記：

咸豐三年，閩、粵公呈，蒙邑侯鄭批：逆匪戕官陷邑，該粵人如果志切同仇，自宜首援陂城，次擒逆賊，稟解懲辦，庶幾不愧義舉，乃竟懷挾私嫌，擅攻閩莊，焚搶擄殺，不分良莠，村社悉成焦土，財物被掠一空，難民無家可歸，流離失所，因而被水衝斃、逃難死亡者，不可勝計。……並以閩莊難民因粵堆未撤，不敢歸莊，當蒙道、府憲諭飭撤堆……該總理等利令智昏，置若罔聞……此次該粵人因向嘉早等莊索取前次詐贓不遂，互相鬥殺，本縣已有所聞。該總理等猶敢飾詞混稟，希圖抵塞，似此抗違憲諭，荼毒良民，實屬目無法紀……該總理所設各堆，克日盡行撤退，如再玩抗滋端，定請大兵剿捕，並惟該總理等是問。懷之，勉之。

咸豐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湯得陞稟臬道憲徐公云：為稟請察奪事，竊卑職奉憲臺飭委統帶大隊弁兵……四處雖因克復平靜，奈粵人尚四處伏殺閩人。卑職……分頭彈壓，諭令撤退粵營。該粵人不惟屢次不遵，尚且逆言欲俟紅頂大憲到地，方肯罷息。……該粵人膽敢擅將穿山龍九節連環（此即粵莊大砲）施放。卑職等一時未敢輕舉，暫將隊伍撤回陂城。肅稟，伏乞憲臺察奪。²⁷

將客家義民與粵匪連結，直言六堆總理目無法紀，焚搶擄殺、索取詐贓，私擁大砲威嚇官兵，昇平無事之日，酬神慶會，砲聲琅琅，震徹縣治，一旦有變，罄所儲而盡排列於營頭，朝開暮放，閩人搬離以避其鋒，閩搬則客毀，越搬越毀。²⁸並稱「粵匪毒於賊，攻莊恣殺虜」、客庄地區「賊伺為巢屯」，²⁹故採訪每詢及客庄義民，無不切齒痛罵，謂其名為義民，而實則甚於賊，對於客家義民宣稱殊無足紀，且無怪其莫肯為之查報，將採訪記錄缺乏之因歸罪於客家義民的名實不符。³⁰《鳳山縣採訪冊》對於客家義民的書寫，內文中受國家權力之規範，對客家義民無法直接否定，卻在內文後之附錄將客家義民與粵匪連結，以迂迴的方式來批判客家義民，並藉由採訪之名義下了「名為義民，實甚於

27 盧德嘉（清），〈列傳〉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275-276。

28 盧德嘉（清），「附：請追粵砲議」〈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433-434。

29 盧德嘉（清），「附：紀許逆滋事古五十二首」〈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435、436。

30 盧德嘉（清），〈列傳〉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276。

賊」的定論，此種論述明白彰顯出地區福佬人書寫的主體意識，也應映出長期地區閩客族群關係的現狀。

參、《鳳山縣採訪冊》反應的社會問題

《鳳山縣採訪冊》內容多為實地採訪而成，具保存史料之價值，其中也收錄了當時所存的碑碣，重修鳳邑志所收之碑文甚少，多為記事之碑記，《鳳山縣採訪冊》則廣收木石碑記，除記事外更多是公告給民眾的示、禁碑文，此為採訪冊實地採訪之特色，有別於舊志之收錄。

碑碣的設立當然有目的，表面的意義即為立碑勒石為記錄與公開宣示，碑文的內在意義代表符合官方的制度政策與核心價值，碑文收錄於採訪冊之中更說明其之重要性與超越歷史變遷的價值性。碑碣的內文直接訴說官方的政策需求與反應當下之社會問題，然碑文背後所隱藏之結構性的社會問題則是本節擬討論之主題。

一、游離土地的人群問題

《鳳山縣採訪冊》中收有乾隆 47 年（1782）鳳山分縣縣丞呂岳所給示「禁開賭、強乞、翦絡碑」，記錄地區官方對開賭、強乞、翦絡擾亂商民之事予以嚴禁：

特調福建臺灣府鳳山分縣加五級紀錄六次呂，為嚴禁開賭、強乞、翦絡，以靖地方、以安商民事。……正商民往來輻輳貿易交關之所，近訪有一種無藝之徒，在街開場聚賭，常致爭鬧釀成禍端；一種流丐，身無殘疾，三五成群，每逢朔望沿街強乞，稍拂其欲，恃赤圖賴；一種羅漢腳，不事生業，潛入街市，混竊翦絡，擾害商民。此等不法，律載森嚴，重則流徙，輕則枷杖。³¹

碑文指出開場聚賭的無藝之徒、身無殘疾沿街強乞的流丐與不事生業混竊扒手的羅

31 盧德嘉（清），「禁開賭、強乞、翦絡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389。

漢腳，此三類人與從事開賭、強乞、剪絡為官方要按律嚴究決不稍貸者。此三類人名稱雖異，但本質卻是互通的，均為游民，此等游民經常是日為流丐夜為竊賊，為地方治安人口，此種異於農民扎根土地的流動人口，對清代地方治理而言，發生問題的機會遠高於受土地束縛的農民，成為地方官員急欲清理與管理的對象。

對於乞丐，官方以丐首為管理約束散丐，然養濟院丐首年分四季，各往庄街逐戶收費甚多尚不知足，復逢庄人嫁娶以及功果等事，均敢強索肆橫無忌，³²光緒5年（1879）鳳山縣地方士紳、總理、鄉保、庄耆、舖戶簽呈官方稱：

此數年來，鳳山寮（即養濟院）丐首李尋貪利玩法，年各三、五成群，分往莊街收費。遇有莊民喪喜等事，概以強索不從，較鬧不休。鄉民受勒者多……陂城西門外寮乞丐之丐首，亦各覬覦效尤。加設有大顯、二顯、逃莊、看頭名目。查有莊民喪喜等事，隨時到處言伊看頭，不論若干日，每日要領看頭錢二百文，俱要較討糖員飯菜豐美。迨事完止，並要勒討厚禮，帶回與丐首收用。有一不從，糾黨擁家擾鬧，誰能堪此肆橫？……僉乞電察丐勒縱橫，思准示禁勒碑，以垂永遠。³³

鳳山知縣鄧嘉繩對於丐首倚眾橫行縱丐強索，除勒碑示禁外另呈批示發給章程，作為丐首管理乞丐對於邑內民人婚喪喜慶的索費上限，要求乞丐對民人之婚喪喜慶，不得恃眾強索，最多只能要求給錢二百文；官方並規定丐首之責：

一、遇民間生辰、生子彌月、四月、週歲暨賽愿、進中一切喜慶事件，演戲請客，准向喜慶之家討錢二百文，如無音觴情事，不得強索，如違拏究。

一、遇民間嫁娶，有貧富之分。如係親迎，乃有力之家，定其給錢二百文。如無親迎者，量力酌給，至多以百文為準。不得無所分別，任意多索，如違拏究。
.....

一、禁鳳山寮丐子，責令丐首仍循舊章安置，各歸丐首嚴行約束，無許三、

32 盧德嘉（清），「鄧邑侯禁碑」〈藝文〉前揭《鳳山縣采訪冊》，頁370-371。「鄧邑侯禁碑」立於楠梓阡街楠和宮（今高雄市楠梓區天后宮）外東壁。

33 盧德嘉（清），「鄧邑侯禁碑」〈藝文〉前揭《鳳山縣采訪冊》，頁371。

五成群，在於鄉村內外強行索擾。若丐首故縱分肥，經察出，惟該丐首是問。

如外來乞丐滋端，亦當隨時稟明發落，如違，定提丐首一並究治。……

一、遇民家喜事請酒以及喪作功果等事，該丐首准用一丐到處看頭，約束散丐走避，每次定給錢一百文。娶婚不許討食糖員成桶，功果不許討食酒肉美味好菜，俱各聽人便菜飯給食，違者聽其細送，並提該丐首革辦不貸。³⁴

嚴禁乞丐三、五成群，陽為求食，暗操偷路，如敢恣行不法，許地保商民人等拿解，按例懲治絕不寬貸。對於有組織的乞丐游民，官員視之為地方之害，明知丐首為組織犯罪之首腦且故縱分肥，但還是須藉其管理乞丐這種流動人口，只能在章程中強調如違定提丐首革辦究治。

乞丐為脫離土地束縛有組織的游民，因流動性使官方管理不易，尚脫離土地束縛的勞工，也因勞工組織化而造成社會問題，使官方不得不介入處理，如渡口之渡夫與城內之轎夫。《鳳山縣採訪冊》在記述「渡口」東港渡提到，該處渡夫最壞，原有設置義渡之議但為奸民所阻未行，³⁵此處之奸民阻礙義渡之設置，故其應為既有利益會因設置義渡而受損者，最有可能者即為掌握渡口的渡夫組織，渡夫的惡劣行徑採訪冊中之義渡論描述：

溪邊舟子，編竹筏以待行人，載至中流，始需渡價。多方勒索（有勒至數金者）。貪得無厭，甚而擠人於水（有擠下孤客，任急流滾出外海而坐視不救者），橫取衣物，大則殞命，小則傷財。狼子野心，實堪切齒。³⁶

地方官員只能想方設法命紳商經理，或捐貲置田，或以糖抽雜費支應經營官渡。³⁷城街中的轎店夫頭，將民間婚娶包勒轎價，屢鬧婚姻喜事，已成民怨，道光 17 年（1837）鳳山知縣已立「奉憲定價碑」明訂：

爾等嗣後嫁娶，應由埠頭各夫頭店僱倩花轎，只准六名，每十里路往返共給價錢一千八百文。如新婚有另用小轎，每名來往該夫價錢三百文。其自埠頭

34 盧德嘉（清），「鄧岳侯禁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372。

35 盧德嘉（清），〈地輿（三）〉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118。

36 盧德嘉（清），「義渡論」〈地輿（三）〉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116。

37 盧德嘉（清），〈地輿（三）〉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119。義渡亦有由民間自主發起，然後再向縣主具稟，得到批准後實施者。盧德嘉（清），「義渡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390。

至莊扛撞空轎往返，不給夫價。毋許在莊藉端私開受僱，致茲事端。仍著該夫頭約束小夫，不准勒索重價，包攬吵擾。³⁸

但轎店各夫頭卻以之為包索之由，將嫁僱倩花轎一節，將路程劃分數段，挨次輪流，分地勒索索費，甚至用車代轎迫勒貼費。官方爰集公議，令各里設立公轎，置花轎、烏轎數乘，以供婚姻通用。轎店夫頭遂縱令轎夫會黨向使用公轎之莊民截途較鬧，甚將公轎斬壞，肆行無忌，藐視法紀。同治6年（1867）鳳山知縣遂再立「凌邑侯禁碑」示諭邑人凡有婚姻喜事准用公設花轎，或自己置轎請人扛抬聽民自便，轎店夫頭倘再蹈覆轍，定即提案究懲，絕不稍寬。³⁹

地方官員的勒石立碑示禁，展現了公權力的企圖，但屢禁屢弛，禁不勝禁，也突顯出公權力的不彰。地方官員對乞丐、渡夫、轎夫等游離土地有組織化的人群，只能要求組織頭人約束組織成員藉以維持社會秩序，但又勒石恐嚇組織頭人要究案嚴懲不貸；地方官員表面上與良民站在同一陣線對抗破壞善良秩序的組織頭人，卻又不能不借助這些組織頭人來管理游離土地的人群，使致結構性產生的社會問題無法解決。

二、地方胥役的社會問題

清代臺灣為地處帝國邊陲之移墾社會，行政治理設置至縣級單位，縣級以下各里並無派任官員，即縣內各里地區之治理官治力量薄弱，需地方領導階層與組織頭人的協力，地方之利益與官方之政策如有衝突，任職在官衙長期與地方接觸的胥役則成為協調雙方的潤滑劑，但也讓胥役有遊走灰色地帶的操作空間。前述之禁開賭、強乞、剪絡碑文宣示官方對游民聚賭、強乞、扒竊三事擾亂商民之態度。游民開場聚賭爭鬧往往釀成禍端，形成禍端之原因為游民與賭博兩項因素構成，官員除企圖以地方組織對游民進行間接管理外，因賭博會令「無知者墮其術中，迷不知返。因窮極無聊，而賣妻鬻子者有之，輸極相爭，而受傷釀命者有之。又有被索賭欠，受人凌辱，情急輕生者；家產蕩然，無計

38 盧德嘉（清），「奉憲定價碑」〈藝文〉前揭《鳳山縣采訪冊》，頁366。

39 盧德嘉（清），「凌邑侯禁碑」〈藝文〉前揭《鳳山縣采訪冊》，頁368-369。

謀生，流而為匪者。」⁴⁰賭場又為盜賊藏身混跡之所，實為閭閻之巨害，官員對賭博稟持嚴禁的態度。

地方賭場的開設，賭徒動致成群結隊，無論通衢僻壤，耳目難瞞，且清律對賭博之例禁甚嚴，重則罪干軍流，輕亦杖徒枷號，如無包庇，棍徒何敢明目張膽開場聚賭？那是誰在包庇地方賭場造成社會問題呢？光緒2年（1876）鳳山知縣立之禁賭博碑內文：「弁兵胥役，皆藉此以肥身，平日則互相包庇，及至查拏，則又通信縱脫。此賭棍所以有恃無恐也。」⁴¹直言地方胥役弁兵為自身利益的包庇縱容，為賭棍有恃無恐、賭博禁不勝禁的原因。

地方胥役除因包庇、索賄造成社會問題外，地方胥役的陋規勒索也令士、農、商等均受其害，間接也衍生社會亂象。對於書院童生，地方胥役則舞弊取巧，將經部議定每本銀三分的學政考試卷價增價至銀一錢或二錢，武童更有增價至銀一元至二元之多，地方胥役將卷價增價數十倍，造成武童有借端滋事的可能，皆源自胥役經辦之陋習。⁴²

買補倉糧為地方胥役受命工作之一，買補倉糧例應於糶穀處所按照時值，就市公平採購，現買現交，不准指派累民。然實際上胥役卻往往藉買補為名，未給價金而勒派業戶承辦，業戶只好就田勻攤，按照田畝繳價，將負擔轉嫁到農民身上，造成農民額外的負擔，胥役此陋規之病國殃民，深堪髮指。⁴³

道光年間鳳山縣有私鑄及攬和行使小錢之事，官方要求各鋪戶交商貿易務須遵用局製銅錢，然貪利商民仍以私鑄銖鉛呆錢混行攬用，以致小錢日肆流行。商人因重利而忽視國家政策，但違法事項如經地方胥役查獲，除呆錢充公外，鋪戶需照例治罪。⁴⁴然地方胥役向來有以查鋪堂之項目，向商家鋪戶橫索鋪堂禮之陋規，為此鳳山知縣立有禁示碑以昭令禁止衙門胥役任意私索。⁴⁵商家違法犯紀需要地方胥役的掩護，地方胥役則需鋪戶的鋪堂禮，地方胥役與違法商家各取所需，但地方金融秩序卻遭破壞。地方胥役另也以稽查的名義，在牛墟索取買賣牛隻財物的陋規。⁴⁶

40 盧德嘉（清），「禁賭博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369。

41 盧德嘉（清），「禁賭博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369-370。

42 盧德嘉（清），「禁增索卷價木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347-348。

43 盧德嘉（清），「丁撫憲禁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365-366。

44 盧德嘉（清），「嚴禁呆錢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373。

45 盧德嘉（清），「禁胥吏勒索紳衿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355-357。

46 盧德嘉（清），「禁牛墟陋規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363。

地方胥役也會介入犯罪案件，清代有一種藉由尸屍進行勒索的犯罪模式，犯罪包含誣告、株連、索賄、勾結等情事，造成社會不安，鳳山知縣特立石碑於城門東壁以遏止犯罪歪風，碑文敘述犯罪模式情事：

為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事。照得自盡人命，律無抵法。而小民愚蠢，動輒輕生。其親屬聽人挑唆，無不砌詞混控，牽涉多人，意在求財，兼圖洩忿。……而地方官不詳加勘審，任憑尸親羅織多人，輒即差拘到案。鄉曲小康之戶，一經蔓引枝牽，若不蕩產傾家，則必致疲斃囹圄而後已。……本部院業經嚴禁書差需索，爾等如有身受重冤，盡可瀝情控訴，並不須花費分毫。又何必自投絕路？至以性命博錙銖哉！嗣後務各自愛其身，毋得逞忿輕生，希圖詐害。該親屬亦不得聽唆誣告，枉費譴張。⁴⁷

人命關天，自盡者之親屬藉由移動尸屍與誣告，企圖牽涉株連他人，以達到勒索或洩憤的目的。涉及人命為大案件，受誣者在未審判與證明無罪之前，往往已經身陷囹圄，歷經一段非人的牢獄生活，為早日脫離牢獄之災，無辜的受誣者也會接受誣告者的勒索。官方為遏止自盡圖賴案件的發生，以重刑開列律例：子孫將祖父母、父母屍身圖賴人者，杖一百，流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妻將夫屍圖賴人者罪同）；告官者以誣告反坐，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對於案件中之牽涉株連、無故久拘、誣告教唆等情事，官方亦訂有處理流程與罪罰，律例明文勒石於城門，說明如有實被自盡命案牽連者，准即摹搨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拖累。⁴⁸

在自盡圖賴案件中，值得關注的是地方胥役的角色，自盡者可能深受冤屈但因無法負擔官衙胥役的索賄而無法進行控訴，終而走上絕路，自盡者之尸親利用尸屍進行誣告，地方官員放任株連，受誣者為官員拘提到案人身自由受限，官衙胥役對受誣者遂形成了索賄的條件。即在整件犯罪事實的進行政程序中，官衙胥役在不同的時間對自盡者與受誣者均有索賄的空間，也就是只要有自盡圖賴的案件發生，官衙胥役均為受益者，而官衙胥役也是自盡圖賴案件發生的幕後推手。

47 盧德嘉（清），「丁撫憲禁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363-364。

48 盧德嘉（清），「丁撫憲禁碑」〈藝文〉前揭《鳳山縣採訪冊》，頁 365。

肆、結論

清領時期高雄地區為鳳山縣之轄域，有清一代鳳山縣地方官修志書相關者有《鳳山縣志》、《重修鳳山縣志》、《鳳山縣採訪冊》三種，《鳳山縣志》與《重修鳳山縣志》的編纂，為清初臺地鳳邑的重要文化工程，對鳳邑納入中華文化圈有象徵性之意義。《鳳山縣採訪冊》雖為纂修通志而採訪纂輯，但因鳳山縣地方志書已歷 130 年未曾續修，地方的環境實多有變化，且《鳳山縣採訪冊》為唯一記錄鳳山縣舊城建成後清代鳳山縣地域的方志，恰可校補舊志之缺失與不足。

《鳳山縣採訪冊》為編纂志書之採訪資料纂輯而成，纂輯之目的原為修志之用，故可將其視為方志的半成品，雖未經方志編纂的剪裁，但保留更多原始採訪之史料，此為採訪冊之特色。《鳳山縣採訪冊》之採訪項目，原依通志局制定修志事宜十四條與頒下採訪冊式；通志局除制定官方書寫的素材需求範圍外，更進一步對於採訪的內容也有一套作業選材的標準作業流程。《鳳山縣採訪冊》依據通志局所頒之採訪貞孝節烈婦女旌表事例進行大規模的採訪，但此亦可視為以國家道德包裝對傳統婦女的標準進行束縛，然而對於婦女懿行淑德重視之觀點，使之成為《鳳山縣採訪冊》書寫之特點。

關於區域的族群書寫，鳳邑志與重修鳳邑志對客家族群的書寫，書寫者帶著一種非我族之意識型態來論述客家，記錄鮮少且充滿負面印象。《鳳山縣採訪冊》的採訪工作，客家族群非積極參與的態勢十分清楚，故客家族群自然無法取得《鳳山縣採訪冊》中書寫的話語權。掌握書寫詮釋的閩南族群，在處理客家族群與相關的義民課題時，對客家族群以負面書寫彰顯，對義民書寫因涉及國家認證之立場，無法忽視或直接以負面書寫，但卻在內文後之附錄將客家義民與粵匪連結，以迂迴的方式來批判客家義民，表現出地區福佬人書寫的主體意識與反應地區閩客關係長期不和的現狀。

《鳳山縣採訪冊》內容多為實地採訪而成，具保存史料之價值，《鳳山縣採訪冊》收錄地區之碑碣甚多，碑碣的內文直接訴說官方的政策需求與反應當下之社會問題，而結構性的社會問題更是碑文背後所隱藏之意義。清代臺灣為地處帝國邊陲之移墾社會，移民來臺多以農業維生，然有部分移民如羅漢腳之類無法以農業維生者，為游離土地的人群，對清代地方治理而言，游民發生問題的機會遠高於受土地束縛的農民，成為地方官員急欲清理與管理的對象。地方官員對乞丐、渡夫、轎夫等游離土地有組織化的人群，

只能要求組織頭人約束組織成員藉以維持社會秩序，但又勒石恐嚇組織頭人要究案嚴懲不貸；地方官員表面上與良民站在同一陣線對抗破壞善良秩序的組織頭人，卻又不能不借助這些組織頭人來管理游離土地的人群。地方官員的勒石立碑示禁，展現了公權力的企圖，但屢禁屢弛，禁不勝禁，也突顯出公權力的不彰。

另一造成清代臺灣社會結構性問題產生的來原則為地方胥役，清代臺灣官方行政治理設置至縣級單位，縣級以下各里並無派任官員，需地方領導階層與組織頭人的協力，地方之利益與官方之政策如有衝突，任職在官衙長期與地方接觸的胥役則成為扮演協調雙方的重要角色，但也讓胥役有操作的空間。地方胥役因包庇、索賄造成社會問題外，地方胥役的陋規勒索也令士、農、商等均受其害並衍生出社會亂象。在自盡圖賴的案件中，地方胥役介入犯罪案件，成為自盡圖賴案件的受益者，但同時也是自盡圖賴案件發生的幕後推手。地方胥役因包庇、索賄、陋規、勒索而獲利，獲利的源頭來自於地方各階層與各種事務，但地方因之多事，家戶因之不安，社會問題因之而叢生。

參考書目／

- 王瑛曾（清），《重修鳳山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1962）。
- 盧德嘉（清），《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1961）。
- 毛一波，〈方志新論〉（臺北：正中書局，1974）。
- 宋晞，〈方志學研究論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 來新夏，〈中國地方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
- 林天蔚，〈方志學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南天書局，1995）。
- 方豪，〈苗栗縣志校後記〉，《臺灣方志彙刊》（臺北：國防研究院，1968）。
- 胡巨川，〈遠流版《鳳山縣採訪冊》勘誤〉，《高市文獻》第 21 卷第 3 期（2008 年 9 月）。
- 楊護源，〈清代鳳山縣志的書寫與視角〉，《高雄師大學報》第 35 期（2013 年 12 月）。
- 楊護源，〈清代鳳山縣志的纂修與綱目義例〉，《高雄文獻》第 3 卷第 4 期（2013 年 12 月）。
- 盧胡彬，〈清代臺灣方志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5）。
- 謝佳卿，〈鳳山縣志書的重要環節——《鳳山縣採訪冊》〉，《臺灣源流》第 5 期（1997 年 3 月）。

附錄／

《鳳山縣採訪冊》採訪人員表

採訪地區	採訪人員	採訪地區	採訪人員
邑城	恩貢生林耀榮、廩生張簡德 生員吳士俊、生員謝鳴岐 生員蔡輝煌、廩生陳張書 廩生歐道行、廩生盧德嘉 童生王鏡金	觀音里	生員郭聯書、廩生孫鴻飛 生員謝鳴岐、生員王宗洪 生員蔡輝煌、生員林啟泰 生員梁建忠、廩生盧德嘉 廩生孫肇侯、生員曾耀道
大竹里	廩生歐道行、生員周揚理 生員鄭應祥、廩生盧德嘉 廩生王漢秋、生員周仁聲 生員丁化三、生員陳日光 生員王邦猷、生員呂有容 生員王春瀾、童生王鏡金 童生余國祥	興隆里	生員曾英才、生員林漢東 生員林遐齡、生員謝葆元 生員張廷元、生員連步元 生員劉殿香、生員陳鴻基 生員吳如潤
港東里	生員吳兆漢、生員陳超倫 生員洪占春、貢生劉秉均 生員葉兆華、廩生蔡聯登 生員吳聯標	港西里	生員陳鳴陽、生員黃天漢 生員林玉花、生員林培英 生員李恩覃、恩貢生李精金 生員張簡榮、廩生張簡德 生員王作人、廩生尤和鳴 粵籍舉人劉仁海 粵籍舉人李向榮
鳳山里	廩生陳張書、生員郭聯書 恩貢生周熙清、生員周揚理 廩生楊邦慶	赤山里	生員許鈞璜、廩生歐道行 廩生盧德嘉、生員趙維魁
仁壽里	生員郭聯書、生員劉茂森 廩生黃煥西、生員梁建忠 生員楊春元	半屏里	生員吳如淵、廩生黃藩 生員林啟泰、生員楊逢甲
小竹里	生員周揚宗、生員戴與其	嘉祥里	生員高有年、貢生蘇玉輝 恩貢生陳月三
維新里	廩生蘇呈祥	文賢里	生員葉紹華
長治里	生員林輝山	新莊仔	生員蔡國英
旂后	廩生王漢秋	枋寮	生員陳道南
地點不詳	廩生盧德嘉、生員林靜觀 粵籍廩生曾應祥		

資料來源：盧德嘉（清），《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1961）。